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蔡韋白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堯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程序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107年1月22日結婚，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相對人乙○○。聲請人於111年12月9日知悉其與乙○○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且自乙○○出生之日回溯受胎期間，聲請人與丙○○尚無婚姻關係存在，乙○○依法即不受婚生推定，惟戶籍登記上仍記載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父，則因前揭戶籍登記不實至兩造間私法上身分關係處於不安狀態，影響兩造身分所生之法律關係甚鉅，而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是以聲請人即受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不爭執，兩造並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。
- 三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

01 訴，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本院因兩造合意，依證據調查
02 結果逕為裁定。

03 四、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
04 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
05 訴；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06 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
07 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查親子關係攸關父
08 母與子女間身分、繼承、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，且不因
09 一方死亡而消滅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乙○○間無真
10 實之親子自然血緣關係，然於戶籍上既未就上開親子關係予
11 以去除或登記，致兩造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，而有私法
12 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裁判除
13 去之，聲請人即有受確認裁判之法律上利益。

14 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
1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
16 告為證，並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9日函暨所附
17 結婚、離婚及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依該分析報告結論略載：
18 「甲○○與曾惟恩之DNA STR系統中12個基因作之基因型別
19 不相符，所以甲○○與曾惟恩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
20 係。」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確
21 認與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末按，兩造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
23 相，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程序，相對
24 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
25 必要，依上開論述分析，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兩造平均
26 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並符聲請本件合意裁定之法律趣旨，附此
27 敘明。

28 七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郁甄